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9-04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思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瑞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丽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5,329,136.89		1,794,212,858.82		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7,720,186.81		1,330,978,150.82		0.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0,162,095.27	10.43%	1,664,549,151.33		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3,917.63	12.76%	6,742,035.99		2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46,666.65	46.87%	5,344,182.96		11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41,200.24	169.37%	23,187,446.12		20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12.66%	0.0134		2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12.66%	0.0134		2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13.33%	0.51%		24.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6,715.06	处置机器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0,320.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912.38	采购质量扣款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527.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36.96	
合计	1,397,853.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6%	234,240,000		质押	232,440,00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97%	105,280,000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25,200,000			
李红杰	境内自然人	0.88%	4,430,000			
方宏忠	境内自然人	0.35%	1,732,524			
叶易鑫	境内自然人	0.26%	1,322,200			
张国庆	境内自然人	0.24%	1,186,000			
谭芳	境内自然人	0.21%	1,034,428			
王显宏	境内自然人	0.19%	953,600			
陶伟	境内自然人	0.19%	9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234,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240,00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80,000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0		
李红杰		4,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0,000		
方宏忠		1,732,524	人民币普通股	1,732,524		
叶易鑫		1,3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2,200		
张国庆		1,1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000		
谭芳		1,034,428	人民币普通股	1,034,428		
王显宏		953,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600		
陶伟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和平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90.28%、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两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谭芳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82,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70.6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
- 2、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898,318.67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新增参股孙公司山东聚利食品有限公司、参股孙公司山东宾得利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潍坊鲜得利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所致。
- 3、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59.1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肉牛加工项目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 4、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170.4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肉牛加工项目预付土地项目款所致。
- 5、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38.4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6、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较去年同期增加71.5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吉林生品扶贫资金增加、工程设备款尾款未付、计提的商超费用所致。
- 7、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527.2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新增短期借款后利息增加所致。
- 8、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去年减少501,681.33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德青源食品有限公司变更出售，以及参股子公司潍坊鲜得利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参股孙公司山东聚利食品有限公司亏损所致。
- 9、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减少45.2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采购质量扣款减少所致。
- 10、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增加206.65%，增加金额为3.01万元，基数较小，增长幅度较大。
- 11、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38.2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销量、收入增加所致。
- 1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20.0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入增加所致。
- 1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51.1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控股孙公司山东汇得利食品有限公司及肉牛加工项目支付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 2019 年 7 月 9 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9 年 07 月 09 日	6 个月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 公司第一大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第一大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履行完毕。(2)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该两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不超过其所持该两公司股权的 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原董事郑镁钢、董事于瑞波、原监事王永功、原董事兼财务总监杨松国、董事兼生产研发总监郑洪光、原董事会秘书王潍海，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 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8 年 03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健康发展以及同路人投资对公司管理团队的信心，并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同路人投资倡议：在坚持自愿、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得利斯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得利斯；股票代码：002330）。同路人投资承诺，按照本倡议的实施细则，凡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期间净买入得利斯股票，且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	2018 年 04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工，若因在前述时间内增持得利斯股票（增持股票数经理级及以上人员每人不高于 5 万股，经理级以下人员每人不高于 1 万股）产生的损失，同路人投资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补偿，若有股票增值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员工个人承担。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